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云0115破2号之一

2025年5月20日，本院作出(2025)云0115破2号决定书，指定云南乾升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云南乾升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现因管理人组成人员变动，故将组成人员中“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人武部部长杜文俊”变更为“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刁子龙”。即云南乾升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由以下人员组成：昆明市晋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夏治祥、昆明市晋宁区审计局副局长王涛、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杨婷、昆明市晋宁区昆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刁子龙、昆明市晋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杨蕾。指定夏治祥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